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ESAM

帝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EMPERIO SECURITIES AN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052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052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0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經扣除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工資、租金付款及辦公室開支，每月總額約2,500,000港元)。

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總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總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郭美珩(「郭女士」)(附註)	728,631,600	60.72%	728,631,600	55.20%
胡伯杰(「胡先生」)(附註)	728,631,600	60.72%	728,631,600	55.20%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 Investments」)	721,701,600	60.14%	721,701,600	54.67%
承配人	—	—	120,000,000	9.09%
公眾股東	<u>471,368,400</u>	<u>39.28%</u>	<u>471,368,400</u>	<u>35.71%</u>
總計	<u>1,200,000,000</u>	<u>100%</u>	<u>1,320,000,000</u>	<u>100%</u>

附註： 於該等股份中，2,460,000股股份由郭女士持有、4,470,000股股份由胡先生持有，以及721,701,600股股份由Gold Investments持有。Gold Investment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董事)擁有70%及由胡先生(董事及郭女士的丈夫)擁有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郭女士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